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变动情况	1
2、评价要素	8
3、调整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4、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16
5、结论.....	18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2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1、变动情况

1.1 编制由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申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临）[2022]55 号（详见附件 1）。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1)对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由原批的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2)由于车间布局等因素对原环评中部分排气筒进行了拆分或合并，同时对喷塑后固化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本次调整后，项目的性质、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以及主体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注塑车间不再建设），仍为年产 55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计划于近期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为说明项目变动情况，企业委托我公司编制《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在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设置等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 号）文件要求，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编制了分析说明报告，作为企业后续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文件。

1.2 变动内容

1、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调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由原批的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调整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集中供热，表面前处理喷淋线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新增辅助设备见表 1-1，热水锅炉供热工艺见图 1-1。

表 1-1 新增辅助设备(锅炉)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天然气热水锅炉	1.05MW	2	4#喷淋线、5#喷淋线
天然气热水锅炉	1.2 MW	1	6#喷淋线
天然气热水锅炉	1.75 MW	1	7#、8#喷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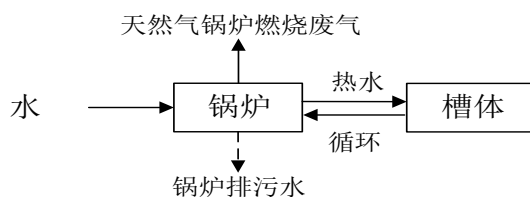


图 1-1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水锅炉供热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燃天然气热水锅炉，进水采用自来水（锅内定期加阻垢剂），不需要采用软化水，无浓水产生。产生的热水经管道输送到表面前处理线对槽体进行间接加热，当热水温度从 85℃降低到约 65℃时回流到锅炉进行加热，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2、环保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情况

各股废气排气筒及处理设施调整情况：

(1)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2 酸雾废气排气筒及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2#、3#槽浸线酸雾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槽浸线酸雾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工艺不变，排气筒由 1 根调整为 3 根
		2#槽浸线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槽浸线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喷淋线（配套星空棚线）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喷淋线（配套星空棚线）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2)焊接烟尘

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 焊接烟尘排气筒及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工艺不变，排气筒由 2 根调整为 1 根

(3)喷塑线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共设有 7 条喷塑固化流水线，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4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及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1#、2#、3#、4#喷塑线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1#、2#、3#、4#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固化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排气筒由 2 根调整为 6 根
		2#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3#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4#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变
	6#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变
	7#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变
	(1)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6#喷塑线（星空棚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固化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排气筒由 2 根调整为 1 根
	(1)5#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7#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5#、7#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7#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固化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排气筒由 3 根调整为 1 根

(4)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5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4#~6#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采用燃烧机直燃加热，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未设置单独排气筒，与后段喷塑后固化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4#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1台1.05MW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由1根调整为4根
		5#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1台1.05MW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6#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1台1.2MW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7#~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采用燃烧机直燃加热，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7#~8#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1台1.75MW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5)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6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剪炉、时效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剪炉5台、时效炉2台）经1根不低于15m高烟囱排放	1#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由1根调整为5根
		2#、3#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4#、5#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1#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2#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6)注塑废气

企业注塑车间取消建设，故不产生注塑废气，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7 注塑废气排气筒及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取消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不再建设，排气筒由1根调整为0根

(7)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现状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气筒、处理设施配套情况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8)本次调整后全厂废气排气筒及处理设施汇总

由上分析可知，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对固化废气进行了优化提升，排气筒数量总体上由原环评的 19 根调整为 27 根，具体汇总如下表。

表 1-8 本次调整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及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实际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取消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
酸洗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2#、3#槽浸线酸雾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槽浸线酸雾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槽浸线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槽浸线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6#喷淋线（配套星空棚线）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喷淋线（配套星空棚线）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1#、2#、3#、4#喷塑线喷塑粉尘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1#、2#、3#、4#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6
		2#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7
		3#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8
		4#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9
		1#、3#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0
		2#、4#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
	5#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2
	6#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3
	7#喷塑线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	7#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一套经自带的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	DA014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6#喷塑线（星空棚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5
	(1)5#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7#喷塑线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5#、7#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7#喷塑线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6
4#~8# 表面 前处 理喷 淋线 槽体 加热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4#~6#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采用燃烧机直燃加热，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未设置单独排气筒，与后段喷塑后固化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4#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 1 台 1.05MW 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5#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 1 台 1.05MW 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8
		6#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 1 台 1.2MW 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9
	7#~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采用燃烧机直燃加热，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8#喷淋线的槽体加热改为由 1 台 1.75MW 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0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热 剪炉、 时效 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剪炉 5 台、时效炉 2 台）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排放	1#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DA021
		2#、3#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DA022
		4#、5#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DA023
		1#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DA024
		2#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排放	DA025
污水 站废 气	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6
食堂 油烟 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DA027

注：上述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次调整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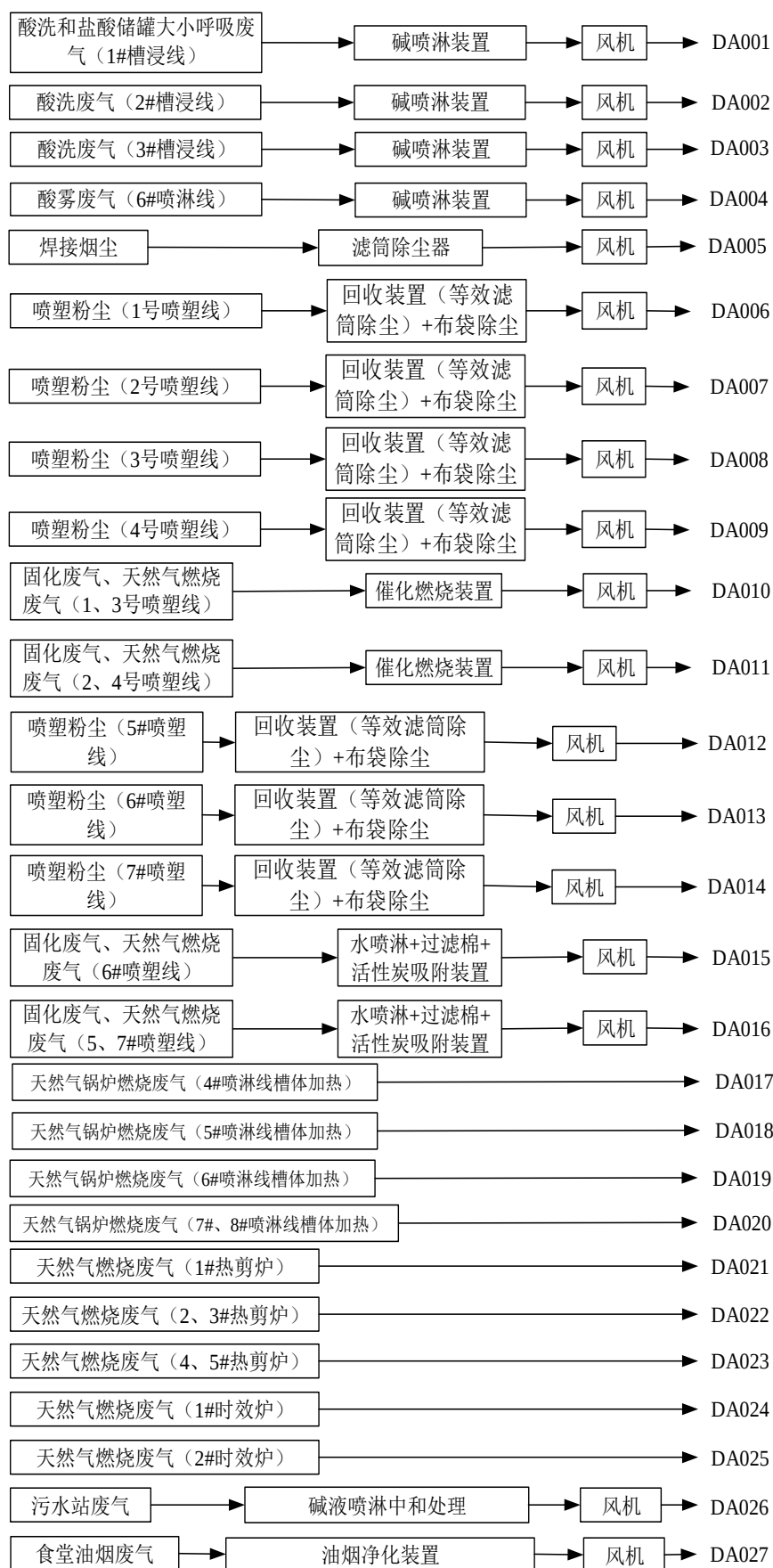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均不发生变化，仅部分辅助设备数量、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等发生变化，但其评价等级和范围未发生变化。

2.2 保护目标

本次调整后无新增敏感点，其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噪声及固废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气筒相较于原环评新增 8 根，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加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其余废气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排放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化情况

原环评		变动后排放标准
废气名称	原批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供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SO ₂ 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30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

2.4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均未发生变化，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调整后的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鼓励民用和其他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³；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

3、调整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源强变化及影响分析

(1)天然气锅炉废气（4#~8#喷淋线槽体加热）

本次仅对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由原批的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根据原环评全厂天然气消耗量为 270 万 m³/a，用于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槽体加热的燃烧机所需的天然气约 30 万 m³/a，经企业测算，本次调整后天然气热水锅炉所需的天然气约 25 万 m³/a。

热水锅炉热量平衡及天然气用量合理性说明：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需要加热的槽液量约 660t，工作时槽液温度为 45~55℃，该槽液需从室温（约 20℃）间接加热至工作温度（取 50℃），同时考虑到保温过程的热损耗，估算所需热量为 7533GJ。考虑到锅炉热效率以及热水与槽体间接加热的损耗，总体热效率取 80%，折算所需的天然气用量约为 24.8 万 m³，可见本次调整后天然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用量保守取 25 万 m³是合理的。

项目原环评中天然气燃烧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根据原环评报告书中的参数进行核算，调整前天然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天然气燃烧废气（4#~8#喷淋线槽体加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调整前）

燃料类型	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废气量	3.23×10 ⁶ Nm ³ /a	3.23×10 ⁶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12t/a	0.012t/a	0.002kg/h	3.71mg/m ³
		氮氧化物	0.476t/a	0.476t/a	0.006kg/h	147.28mg/m ³

本次调整后，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一燃气工业锅炉计算。工业废气量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3-2 天然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 / 热水 /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 3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	0

				氮氧化物	毫克/万立方米-原料	30 ^②	/	0
--	--	--	--	------	------------	-----------------	---	---

注：①S 为天然气中的含硫量，如天然气含硫量为 20mg/m³。
②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鼓励民用和其他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³；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

表 3-3 天然气燃烧废气（4#~8#喷淋线槽体加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调整后）

表面处理线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7-8#喷淋线	8.5万 m ³ /a	废气量	9.16×10 ⁵ Nm ³ /a (127.21Nm ³ /h)	9.16×10 ⁵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03t/a	0.003t/a	0.0005kg/h	3.71mg/m ³
		氮氧化物	0.027t/a	0.027t/a	0.004kg/h	30mg/m ³
4#喷淋线	5万 m ³ /a	废气量	5.39×10 ⁵ Nm ³ /a (74.83Nm ³ /h)	5.39×10 ⁵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02t/a	0.002t/a	0.0003kg/h	3.71mg/m ³
		氮氧化物	0.016t/a	0.016t/a	0.002kg/h	30mg/m ³
5#喷淋线	5万 m ³ /a	废气量	5.39×10 ⁵ Nm ³ /a (74.83Nm ³ /h)	5.39×10 ⁵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02t/a	0.002t/a	0.0003kg/h	3.71mg/m ³
		氮氧化物	0.016t/a	0.016t/a	0.002kg/h	30mg/m ³
6#喷淋线	6.5万 m ³ /a	废气量	7.00×10 ⁵ Nm ³ /a (97.28Nm ³ /h)	7.00×10 ⁵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03t/a	0.003t/a	0.0004kg/h	3.71mg/m ³
		氮氧化物	0.021t/a	0.021t/a	0.003kg/h	30mg/m ³
合计	25万 m ³ /a	废气量	2.69×10 ⁶ Nm ³ /a	2.69×10 ⁶ Nm ³ /a	/	/
		二氧化硫	0.010t/a	0.010t/a	/	/
		氮氧化物	0.081t/a	0.081t/a	/	/

本次调整后 4#~8#喷淋线槽体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天然气燃烧废气（4#~8#喷淋线槽体加热）排放量变化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调整前排放量t/a	调整后排放量t/a	增减量t/a
二氧化硫	0.012	0.010	-0.002
氮氧化物	0.476	0.081	-0.395

(2) 喷塑后固化废气（有机废气）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原环评未进行定量计算。本次固

化废气措施由原环评的收集直接高空排放调整为“催化燃烧装置”或“水喷淋+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环境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次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及固废废气处理措施优化提升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可进一步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3.2 废水源强变化及影响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对于有锅筒(壳)，且额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4.2 MW 承压热水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可采用单纯锅内加药、部分软化或天然碱度法等水处理，但应保证受热面平均结垢速率不大于 0.5mm/a。”热水锅炉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3-5 《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 中表 5 热水锅炉水质

水样		额定功率/MW	
		≤4.2	不限
		锅内水处理	锅外水处理
锅水	pH(25℃)	9.0~12.0	
	磷酸根/(mg/L)	10~50	5~50
	铁/(mg/L)	≤0.50	
	油/(mg/L)	≤2.0	
	酚酞碱度/(mmol/L)	≥2.0	
	溶解氧/(mg/L)	≤0.50	

项目热水锅炉（1.05MW-1.75MW）用水采用自来水（锅内定期加阻垢剂），不需要使用软水，不会产生浓水。

锅炉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一工业废水量：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锅炉排污水）计算，则锅炉排污水为 247t/a。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本次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优化提升后，部分增加水喷淋塔，该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单个喷淋塔（配有冷却塔）有效水循环量为 26m³/h，年工作时间按照 7200h 计，损耗率按 0.05%计，则喷淋水补充量为 187t/a。另外根据原环评报告，原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用水量为 150t/a，则废气喷淋用

水量合计为 337t/a。因此本次新增的锅炉排污水可全部用于水喷淋塔用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次调整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3 固废源强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产生量会有所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废过滤棉

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5#喷塑线、7#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过滤棉更换次数为半个月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025t，年更换量为 0.6t，本次调整后预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2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废活性炭

本次调整后，注塑车间取消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原环评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次调整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

6#喷塑线（星空棚线）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5#喷塑线、7#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本次变动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废催化剂

1#、3#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4#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为保证催化效率，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单套催化剂装填量约为0.08t，更换周期约为2年/次，预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8t/a。

本次变动后，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8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本次变动前后固废（本次变动涉及）产生及排放情况变化一览

表 3-6 本次变动后固废（本次变动涉及）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污染物	原批		现实际		增减量（相对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过滤棉	0	0	1.2	0	+1.2
废活性炭	10.323	0	12	0	+1.677
废催化剂	0	0	0.08	0	+0.08

综上可知，本次变动后，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产生量有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原批项目 $Q=0.7976$ ，属于 $Q<1$ ，厂区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如下。

表 3-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硫酸	0.25	10	0.025
2	油类物质	1.8	2500	0.00072
3	危险废物	38.474	50*	0.76948
合计				0.7952

注*：危险废物参照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本次变动后，企业不新增原辅料用量，厂区内暂存量保持不变。变动后危废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原环评废活性炭暂存量为 3.5t，经核算，本次调整后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厂区内暂存量分别为 0.3t、4t、0.08t，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39.354t，故变动后 Q 为 0.8128， $Q<1$ ，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本次变动不新增原辅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无新增风险源。企业按照原环评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风险可控。

3.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3-8 项目原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2	排放标准	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本次变动后项目 4#~8# 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由原批的天然气管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4~8#表面前处理喷	已落实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淋线槽体供热)排放标准调整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text{mg}/\text{m}^3$。其他废气排放标准不变。噪声排放标准和固废排放执行的标准不变。	
3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157334.4\text{t}/\tex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text{COD}4.721\text{t}/\text{a}$(企业现有$4.818\text{t}/\text{a}$)、$\text{NH}_3\text{-N}0.236\text{t}/\text{a}$(企业现有$0.241\text{t}/\text{a}$)、$\text{SO}_20.292\text{t}/\text{a}$(新增$0.292\text{t}/\text{a}$)、$\text{NO}_x4.285\text{t}/\text{a}$(新增$2.393\text{t}/\text{a}$)。$\text{COD}$、$\text{NH}_3\text{-N}$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原核定排污总量范围之内,新增的$\text{SO}_2$、$\text{NO}_x$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项目新增总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有偿使用权。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不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因此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4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表面处理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经调查,企业基本做到了厂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分类分质收集,表面处理车间安装了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废水分质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置了标准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5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烘干过程及热剪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	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烘干过程及热剪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经侧吸风罩收集	已落实

		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控制。	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变动取消了注塑车间建设。	
6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储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暂存独立危废储存库,委托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7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酸洗车间及高噪声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能够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清洁生产措施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硅烷化剂、除锈剂等表面处理助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处理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且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规范和有关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选用硅烷化剂等表面处理助剂,未进行钝化工艺;采用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处理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不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规范和有关要求。项目部分废水回用,提高了废水回用率。项目酸雾废气添加了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9	应急措施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4、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条件	对照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产能保持不变（注塑车间不再建设，所需的塑料配件对外采购）。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及处置、储存设施能力保持不变，同时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次对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对排放筒设置进行调整，同时优化喷塑固化废气处理措施，调整后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保持在原核定范围内，不新增环境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调整后新增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设施，天然气用量减少 5 万 m ³ 。本次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调整后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新增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5、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变动不属于非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均不变，部分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项所采取的措施均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次变动后，企业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故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企业应严格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等主体责任，依法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55 号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31082-07-02-56158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



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20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 0.45%，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土地，扩大部分产品规模，新增棚类休闲用品，增加（含拆除改建）3 条表面处理喷淋线（作为本次新增产能和原有委外产能的表面处理），同时新增铝材挤出、注塑、金加工等工艺，新增年产 19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并调整产品分类，建成后形成年产 55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

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57334.4 t/a ,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4.721t/a (企业现有 4.818 t/a)、 $\text{NH}_3\text{-N}$ 0.236t/a (企业现有 0.241t/a)、 SO_2 0.292t/a (新增 0.292t/a)、 NO_x 4.285t/a (新增 2.393 t/a)。COD、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原核定排污总量范围之内, 新增的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 表面处理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 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 实施干、湿区分离, 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 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注塑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烘干过程及热剪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硅烷化剂、除锈剂等表面处理助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处理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且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规范和有关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项目运营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结合

此次技改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大田街道办事处，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经对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行审阅，提出以下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申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临）[2022]55 号。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1)对 4#~8#表面前处理喷淋线的槽体加热系统进行调整，由原批的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进行供热；(2)由于车间布局等因素对原环评中部分排气筒进行了拆分或合并，同时对喷塑后固化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本次调整后，项目的性质、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以及主体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注塑车间不再建设），仍为年产 55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计划于近期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总体评价结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园区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对调整内容以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较突出，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管理的依据。

三、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细化变动的由来和必须性说明，根据环评函[2022]92 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报告编制依据，补充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核实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 4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的热量平衡及天然气用量变化情况，校核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变化，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细化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重点关注其中第 6 条款符合性。

3、补充天然气热水锅炉进水采用自来水，不需要采用软化水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及支撑材料。

4、明确新增废气排放口的性质，校核 Q 值。

5、企业应根据相关环保法规完善后续环保手续。

专家签名：陈金海 郑国 彭金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细化变动的由来和必须性说明，根据环评函[2022]92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报告编制依据，补充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已细化变动的由来和必须性说明，已根据环评函[2022]91号等文件精神完善了报告编制依据，已补充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 P1，P14~15。
2	核实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4台天然气热水锅炉的热量平衡及天然气用量变化情况，校核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变化，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细化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重点关注其中第6条款符合性。	已核实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改为由4台天然气热水锅炉的热量平衡及天然气用量变化情况，已校核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变化，详见 P9-10；已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细化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已完善第6条款符合性分析，详见 P16-17；
3	补充天然气热水锅炉进水采用自来水，不需要采用软化水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及支撑材料。	已补充天然气热水锅炉进水采用自来水，不需要采用软化水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及支撑材料，详见 P11；
4	明确新增废气排放口的性质，校核 Q 值。	已明确新增废气排放口的性质为一般排放口，已校核 Q 值，详见 P6，13；
5	企业应根据相关环保法规完善后续环保手续。	企业后续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